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99年5月7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99年10月22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及102年4月22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及112年3月15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 一、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指海外優秀僑生，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或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其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 三、每學年度經分發、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在校僑生（不含交換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四、獎學金來源及名額：  
教育部核配之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回報教育部。教育部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核定當學期補助款總額及名額。
- 五、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不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整，按月造冊核發，共核發6個月。
- 六、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一至三年級碩士班僑生。(自碩一第2學期起至碩三第2學期止，共5學期。)
  - (二)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博士班僑生。(自博一第2學期起至博四第2學期止，共7學期。)
  - (三)新生自第2學期起受理申請。
  - (四)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至少修習7學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在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 (五)未享有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
- 七、申請期間：每學期初由國際事務處向各系所院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含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
  - (二)在學證明正本1份；
  - (三)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
  - (四)歷年成績排名表正本1份；
  -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八、審核程序：
  - (一)薦送排序名單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由學院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 (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
- 九、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經核發後，畢業、休學、退學、註銷學籍、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予以停發當月獎學金。
  - (二)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或追繳。
  - (三)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十、本須知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